

# 独立董事关于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邓传洲\_\_\_\_\_、吴晓锋\_\_\_\_\_、周成新\_\_\_\_\_